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 663 號加怡保險千禧廣場 30 樓舉行二零零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及設定董事人數之上限；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購回其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

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終結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根據配售新股（根據股東於指定記錄日期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認可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外，發行、配發、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或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日期：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 6 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於當時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發行、配售或處置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性權力至包括自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 5 項決議案所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一般性權力以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

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獲發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4 樓。

4. 載有關於上述第 5 至第 7 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連同二零零零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